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宁夏视觉外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裕诉被告宁夏视觉外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请求公司变更登记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变更公司登记协助原告办理撤销监事登记并公示事宜；2.被告赔偿原告停业损失2000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15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尔鹏、孙丽娟：

本院受理原告崔永山诉你们及谭国军、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孙丽娟、张尔鹏、谭国军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22972元，逾期付款利息31638元（按照年利率4.25%标准自2016年12月9日至2022年5月9日）合计154610元；2.判令被告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对上述工程款承担连带支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1638号

吴欣忆、徐得旺、魏国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欣忆、徐得旺、魏国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16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吴欣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8000元、利息5836.26元，共计43836.26元；二、被告徐得旺、魏国清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徐得旺、魏国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吴欣忆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96元、公告费440元，共计1336元，由被告吴欣忆、徐得旺、魏国清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徐建军、徐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诉你们财产保险合同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赔款58426.93元；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逾期期间的保险费5474.8元（计算至2022年1月17日），共计519184元。卜琳、王婷婷按照行年利率15.4%支付尹吉元自2022年1月18日起至借款实际履行之日期间的利息，驳回尹吉元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8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2660元，由卜琳、王婷婷共同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卜琳、王婷婷、白雪松：

本院受理原告尹吉元诉你们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21民初8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卜琳、王婷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尹吉元借款50000元，支付利息45184元（计算至2022年1月17日），共计519184元。卜琳、王婷婷按照行年利率15.4%支付尹吉元自2022年1月18日起至借款实际履行之日期间的利息，驳回尹吉元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8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2660元，由卜琳、王婷婷共同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2497号

尹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伟、刘丹丹、王力、周晓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24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王伟、刘丹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0000元及利息15222.18元，共计95222.18元；2022年7月21日以后的利息，按照《富（农）卡授信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算至法院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二、被告王伟、周晓伟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三、被告王伟、刘丹丹赔偿。案件受理费2181元、公告费440元，共计2621元，均由被告王伟、刘丹丹、王力、周晓伟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1977号

刘平东、王学玲：

本院受理原告陈永年与被告刘平东、王学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19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尹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陈永年借款本金40000元；二、驳回原告陈永年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60元，由原告陈永年负担307元，被告刘平东、王学玲负担853元。公告费440元，由被告刘平东、王学玲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2214号

孙万财、张宝红：

本院受理原告冯军林与被告孙万财、张宝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26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孙万财、张宝红共同偿还被告冯军林借款6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一次性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40元，共计490元，由被告孙万财、张宝红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盐池县人民法院高沙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王军：

本院受理原告李润财与被告王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28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王军偿还原告李润财借款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一次性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40元，共计490元，由被告王军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盐池县人民法院高沙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周景洋、陈生梅、尹兵、李风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景洋、陈生梅、尹兵、李风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25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周景洋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0000元、利息41328元、本息共计121328元；二、被告周景洋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0000元及利息15222.18元，共计95222.18元；2022年7月21日以后的利息，按照《富（农）卡授信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算至法院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三、被告尹兵、周晓伟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四、被告周景洋赔偿。案件受理费2181元、公告费440元，共计2621元，均由被告周景洋、尹兵、周晓伟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官占增、官生双、郑旭泡、李涛、官淑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官占增、官生双、郑旭泡、李涛、官淑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25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官占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1000元、利息16458.5元，本息共计107458.5元；2022年5月25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涉案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二、被告官占增、郑旭泡、李涛、官淑仙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官生双、郑旭泡、李涛、官淑仙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官占增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27元、公告费440元，共计3167元，由被告周景洋、陈生梅、尹兵、李风霞共同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王军、陈生梅、官木：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军、陈生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0000元、利息40914.72元，本息共计139014.72元；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5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涉案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二、被告陈生梅、官木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生梅、官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军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98元、公告费440元，共计3538元，由被告王军、陈生梅、官木共同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盐池县人民法院高沙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马孝、李巧珍、李建国、官宏、寇晓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孝、李巧珍、李建国、官宏、寇晓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25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李巧珍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20000元，利息109353元，本息共计158131.2元（利息暂计至2022年5月12日）；2022年5月12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涉案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二、被告李建国、官宏、寇晓红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李建国、官宏、寇晓红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马孝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63元、公告费440元，共计3903元，由被告马孝、李巧珍、李建国、官宏、寇晓红共同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盐池县人民法院高沙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陈生梅、官木、寇晓红、官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生梅、官木、寇晓红、官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25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陈生梅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60000元，利息109535元，本息共计369535元（利息暂计至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5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涉案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二、被告李建国、官宏、寇晓红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李建国、官宏、寇晓红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生梅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43元、公告费440元，共计7283元，由被告陈生梅、官木、寇晓红共同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盐池县人民法院高沙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杨占礼：

本院受理原告中卫市诚成建筑设备租赁站与被告杨占礼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02民初14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占礼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卫市诚成建筑设备租赁站支付租赁费16593元、违约金996元，共计17589元；二、驳回原告中卫市诚成建筑设备租赁站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28元，由原告中卫市诚成建筑设备租赁站负担294元，被告杨占礼负担33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杨占礼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21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宁夏永合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孙瑞宁、司立忠、吴秀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永合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永合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宁0502民初23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宁夏永合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永合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169.15元，合计2150元；二、驳回原告宁夏永合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元，由被告宁夏永合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21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吉县人民法院

司晓兵、孙瑞宁、司立忠、吴秀英：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建平、马月萍与你们侵权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直接或邮寄方式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副本，于2022年9月6日通过公告方式依法送达相关诉讼材料。公告期满定于2022年10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法庭所在区域被评定为高风险地区于2022年10月12日起处于封控状态。为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和义务，现再次依法通过公告方式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三号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开庭审理，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中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张琛：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京明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琛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2民初32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京明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租金274032元，并支付自2020年12月14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欠付租金274032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分段计算；二、驳回原告宁夏京明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被告张琛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41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琛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22民初4192号

刘涛：

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稻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涛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2民初41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稻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20307.07元，并支付原告浙江稻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自五笔代偿款代偿次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欠付租金274032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准计算；二、驳回原告浙江稻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刘涛的诉讼请求；三、驳回原告浙江稻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刘涛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4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刘涛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裴旺：

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稻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裴旺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2民初41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裴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浙江稻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6593元、违约金996元，共计17589元；二、驳回原告中卫市诚成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对被告裴旺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28元，由被告中卫市诚成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